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本次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具体条款的内容如下：

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	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内容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中其它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